

## 附件(一)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109 學年度徵聘師資啟事

一、職級及名額：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共 2 名。

二、學經歷條件：

(一)具國內外歷史學及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。

(二)已在其它學校(機構)專任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：

1. 最近 3 年至少應有 1 篇論文發表 (相當於 TSSCI、THCI、THCI Core、CSSCI、科技部優良期刊、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及其他國際知名期刊索引如 A&HCI、SSCI、SCI、EI 等)。

2. 最近 3 年至少應主持 1 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等其他政府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。

(三)尚未有專任職務之初任教師，應具有下列條件：

1. 最近 3 年至少應有 1 篇論文發表 (相當於 TSSCI、THCI、THCI Core、CSSCI、科技部優良期刊、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及其他國際知名期刊索引如 A&HCI、SSCI、SCI、EI 等)。

三、學術專長：

1. 數位人文

2. 歷史地理

3. 歷史教育

4. 史學理論

且具相關教學或研究成果者優先錄取。

四、聘期：視情況於 110 年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起聘，職級依學校規定聘任。

五、聘用方式與權利義務：

(一)依規定須經須經系、院、校三級三審通過。專案教師「非本校編制內人員」，其權利義務悉遵照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辦法之規範。

(二)專任及專案教師之升等適用本校教師多元升等之相關

## 附件(一)

規定。

六、其他規定：獲聘者須協助所務行政工作 3 年。

七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應繳資料：

1. 自傳、詳細履歷表、博士學位證件及成績單影本(持國外學歷而無教師證書者，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駐外單位驗證後，檢附中文譯本各乙份)。
2. 可任教之教學科目授課大綱。
3. 未來具體研究計畫。(近期 3 年、中期 6 年、長期 9 年)。
4. 博士學位論文、代表著作及論著目錄。
5. 已具教師資格者請附教師證書影本。
6. 詳細履歷表、可任教之科目授課大綱、代表著作及論著目錄請附繳電子檔案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簽核奉准日起，公告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(以郵戳為憑)，並請於信封左下角註明『應徵資料』。

請以掛號寄至：

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林鳳宜小姐收

(三)聯絡方式

(04)7232105 轉 1933 林鳳宜小姐

本所網址：<http://history.ncue.edu.tw>

如有疑問請 e-mail 至：[lisa@cc.ncue.edu.tw](mailto:lisa@cc.ncue.edu.tw)

(四)各項應徵資料如欲退件，請附足額郵資，不附郵資者恕不退還。